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6號

原告 徐藝芳

被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柒元，並加計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7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,06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12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